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甘土建会〔2022〕19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理事单位、学委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各相关单位：

为了激励甘肃省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及相近专业学生勤奋向上的精神，奖励应届优秀毕业生，根据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一届4次理事会议暨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现印发《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激励甘肃省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及相近专业学生勤奋向上的精神，奖励应届优秀毕业生，特设立“甘肃省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第二条 评选活动对象为甘肃省高等院校应届土木建筑及相近专业优秀毕业生，鼓励在校学生踊跃加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2、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品行优良，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3、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五，前三学年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学生中排名前五，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者优先；
- 4、符合上述条件，并且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省级荣誉或竞赛奖，毕业设计或课外科技活动中有创新成果等，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每年发出评选通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评选具体活动；

2、省内各高等院校负责推荐工作，由其相关专业院（系）提出推荐名单，推荐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的1%；

3、推荐的应届优秀毕业生经高等院校审核后，填写《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初审；

4、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审定，提出拟获奖名单，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备案。

第五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得甘肃省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光荣称号的学生进行表彰，授予证书，在学会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其所在学校，建议将获奖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